

華星光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道德行為準則

(2.0版/共2頁)

第一條、

為使本公司董事、經理人及其他員工之行為符合道德標準，並使公司之利害關係人及股東更加瞭解本公司之道德標準，爰訂定本準則，以資遵循。

第二條、

本公司董事、經理人及其他員工應以客觀及有效率的方式處理公務，不得以其在公司擔任之職位而使得其自身、配偶、父母、子女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獲取不當利益。且未經董事會同意，公司不得與前述人員所屬之關係企業資金貸與或為其提供保證及從事重大資產交易。

第三條、

本公司董事、經理人及其他員工不得有下列事項：(1)透過使用公司財產、資訊或藉由職務之便而有圖私利之機會；(2)透過使用公司財產、資訊或藉由職務之便以獲取私利；(3)與公司競爭。當公司有獲利機會時，董事、經理人及其他員工有責任增加公司所能獲取之正當合法利益。

第四條、

本公司董事、經理人及其他員工對於公司、客戶及供應商之資訊，除經授權或法律規定公開外，應負有保密義務。應保密的資訊包括所有可能被競爭對手利用或洩漏之後對公司或客戶有損害之未公開資訊。

第五條、

本公司董事、經理人及其他員工應公平對待公司進(銷)客戶，不得透過操縱、隱匿、濫用其職務所獲悉之資訊、對重要事項做不實陳述或其他不公平之交易方式而獲取不當利益。

本公司董事、經理人及其他員工知悉或取得有關公司或關係企業之機密資訊、技術資料、個人資料或任何其他不為公眾所知之資訊、商情等，皆應嚴守保密義務。非經公司事前書面同意，不得複製機密資訊或製作備份，且不得以任何方式將該等機密資訊洩漏、告知、交付或轉移他人。

第六條、

本公司董事、經理人及其他員工應盡力保護公司資產，並有效、合法地使用於公務上，避免被偷竊、侵佔或浪費。

第七條、

本公司董事、經理人及其他員工應遵守所有規範公司活動之法令規章，並應遵循證券交易法及有關防止內線交易法令。

第八條、

本公司以誠信為經營理念，不定期宣導道德觀念，並鼓勵員工於懷疑或發現有違反法令規章或道德行為準則之行為時，可透過信箱、意見箱或即向審計委員會、經理人、內部稽核主管或其他適當人員呈報。為了鼓勵員工呈報違法情事，本公司訂定檢舉制度，且讓員工知悉公司將盡全力保護呈報者的安全。

第九條、

本公司董事、經理人及其他員工有違反道德行為準則之情形時，應依相關規定處理或移請董事會議處。公司並設有申訴制度，以提供違反道德行為準則者，得依相關規定救濟之途徑。

第十條、

本公司所訂定之道德行為準則，如有董事或經理人豁免遵循，必須經由董事會決議通過，並即時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允許豁免人員之職稱、姓名、董事會通過豁免之日期、豁免適用之期間、適用原因及豁免適用之準則等資訊，俾利股東瞭解。

第十一條、

本公司應於公司網站、年報、公開說明書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其所訂定之道德行為準則，修正時亦同。

第十二條、

本公司道德行為準則經董事會通過後施行，並送審計委員會備查及提報股東會，修正時亦同。

附註：

1.0 版經 2010.11.18 董事會討論通過。

2.0 版提報 2015.8.12 董事會討論通過。